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6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百朋惠家福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4YU00E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朋镇百朋街老街老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宗化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29日，我局接到投诉，称：“本人在2023年12月28号在惠家福超市购买一包乐事原切香芋片。净含量60克，条行码6924743925076，生产日期2023年3月18号，保质期9个月，现超过保质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并按一百四十八条进行赔偿，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要求我局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01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老街老市场的柳州市柳江区百朋惠家福超市，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后，在蒋宗化的陪同下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柳州市柳江区百朋惠家福超市销售区的货架上发现有2袋净含量60克的原切香芋片，生产日期2023年3月18日，保质期9个月，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在检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对上述过期的原

切香芋片进行了扣押，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江市监强制字（2024）5号）及财物清单。

2024年01月11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由覃秋生、张谨仕两位同志负责调查并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问通（2024）48号）。

2024年02月22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蒋宗化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收集了相关的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3月20日从柳州市盈邦贸易有限公司以125.40元/件（5.7元/袋）购进22袋原切香芋片，外装标识标示有：“乐事 原切香芋片 醇香海盐黑椒味 薄脆不腻 香芋片净含量：60克 受委托生产商：连城县三丰薯业有限公司 产地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朱坊村七星岗路45号；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林坊镇岗尾村食品加工园路2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35082500357 保质期：9个月 储存条件：请置于干燥凉爽处，避免阳光直射，生产日期（年/月/日）：20230318B2B”等内容。2023年12月28日当事人以7元/袋的价格销售1袋上述原切香芋片给投诉人。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2袋待售上述原切香芋片并扣押。因当事人未作销售记录，无法查证19袋原切香芋片的销售时间。故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原切香芋片共计3袋，货值金额为21元，获销售收入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日期：2024年01月08日）1份共5页、现场检查照片1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原切香芋片”的事实。

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江市监强制字〔2024〕5号）1份共1页、《财物清单》1份共1页、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送达相应文书给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3.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惠家福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蒋宗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对当事人蒋宗化的《询问调查笔录》（日期：2024年02月22日）1份共4页，证明：确认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及产品来源的事实；

5. 柳州市盈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1份共1页、柳州市盈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出厂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原切香芋片”，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有蒋宗化的签名认可。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4年4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6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原切香芋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所得为7元。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货值较小，且我局至今未接到因食用过期“原切香芋片”而出现身体不适的反映，社会危害较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已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原切香芋片”2袋；
2. 没收违法所得柒元整（¥7.00元）。
3. 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零柒元整（¥2007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号：254612010107523525，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

区人民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